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關連交易

收購黑龍江康源種業有限公司的8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金達與黑龍江康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黑龍江金達同意收購而黑龍江康源同意出售康源種業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黑龍江康源為一間由金達創業擁有53.6%權益、黑龍江省農業科學院經濟作物研究所擁有16.0%權益、鄒克擁有10.1%權益、鄔偉擁有6.1%權益、王鵬亮擁有4.0%權益、熊李健擁有3.0%權益、高平擁有2.4%權益、張陽擁有1.6%權益、鄧小寬擁有1.6%權益及羅禹擁有1.6%權益的公司。金達創業由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5%權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權益、沈鴻女士擁有1.39%權益、盛良偵先生擁有4.48%權益、馮立萍女士擁有0.56%權益、陳慧群女士擁有0.54%權益、任利英女士擁有0.43%權益、徐智權先生擁有0.38%權益、夏愛妹女士擁有0.2%權益、莊寒良先生擁有0.19%權益、盧敏女士擁有0.19%權益及陳生法先生擁有0.08%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亦為金達創業的董事。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亦均為黑龍江康源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達創業及黑龍江康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金達向黑龍江康源出售康源種業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黑龍江金達與黑龍江康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黑龍江金達同意收購而黑龍江康源同意出售康源種業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涉及的各方

- 1) 黑龍江金達(作為買方)；及
- 2) 黑龍江康源(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黑龍江金達將向黑龍江康源收購康源種業的8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30日內應付至黑龍江康源的銀行戶口。

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1)康源種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1,876,500元，該估值乃由中國註冊及持牌獨立估值師海鹽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評估得出及(2)黑龍江金達將予收購的康源種業股權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黑龍江金達擁有康源種業的80%股權，而康源種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康源種業的資料

公司資料

康源種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各種亞麻及大麻籽。於本公告日期，康源種業由黑龍江康源擁有80%權益及黑龍江省龍科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0%權益。黑龍江省龍科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黑龍江省農業科學院擁有100%權益。

財務資料

康源種業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849	(1,537)	(1,28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797	(1,537)	(1,286)
資產總值	15,966	12,178	10,130
資產淨值	13,018	12,399	11,113

康源種業於二零二零年將其大部分資源投入藥用大麻籽的研發，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錄得虧損。基於康源種業的研發成果，富含纖維的大麻品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種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收穫，向農民銷售大麻籽通常會於收穫後的次年第一季度進行。

有關黑龍江金達的資料

黑龍江金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34%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亞麻紗。其由(i)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5.34%權益，(ii)黑龍江省凱來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8.00%權益，(iii)沈春豔女士擁有3.33%權益及(iv)深圳市泊洋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擁有3.33%權益。黑龍江省凱來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公民孫玉財先生及孫文忠先生分別擁有60%權益及40%權益。沈春豔女士為中國公民。深圳市泊洋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由中國公民劉鵬先生及劉泊洋先生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黑龍江金達的所有股東(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於黑龍江金達的現有股權除外)。

有關黑龍江康源的資料

黑龍江康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從大麻提取及應用大麻素(CBD)的生物科技公司。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黑龍江康源向黑龍江金達收購康源種業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黑龍江康源其後收購康源種業的額外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因此，黑龍江康源收購康源種業80%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黑龍江金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及大麻紗。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本集團正考慮在黑龍江完成從種子到紗的自有大麻纖維供應鏈，以確保本集團生產大麻紗所需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

康源種業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各種亞麻及大麻籽。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初步出售其於康源種業的75%股權，原因為康源種業當時的經營業績不理想，且研發各種亞麻及大麻籽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然而，鑑於本集團在黑龍江完成從種子到紗的自有大麻纖維供應鏈的近期業務計劃，以及康源種業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並於二零一九年實現盈利，本公司認為，透過與當地農民合作選擇大麻籽及從當地農民購買大麻作物，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在黑龍江完成從種子到紗的大麻纖維生態系統及供應鏈提供機會。康源種業在經營過程中積累的與黑龍江當地農民的聯繫，對於促進大麻纖維供應鏈的完成至關重要，而該種聯繫只能通過當地佈局獲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於黑龍江康源及金達創業的董事職務，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不計入法定人數）。除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外，概無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此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黑龍江康源為一間由金達創業擁有53.6%權益、黑龍江省農業科學院經濟作物研究所擁有16.0%權益、鄒克擁有10.1%權益、鄔偉擁有6.1%權益、王鵬亮擁有4.0%權益、熊李健擁有3.0%權益、高平擁有2.4%權益、張陽擁有1.6%權益、鄧小寬擁有1.6%權益及羅禹擁有1.6%權益的公司。金達創業由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5%權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權益、沈鴻女士擁有1.39%權益、盛良偵先生擁有4.48%權益、馮立萍女士擁有0.56%權益、陳慧群女士擁有0.54%權益、任利英女士擁有0.43%權益、徐智權先生擁有0.38%權益、夏愛妹女士擁有0.2%權益、盧敏女士擁有0.19%權益、莊寒良先生擁有0.19%權益及陳生法先生擁有0.08%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外，黑龍江康源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亦為金達創業的董事。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亦均為黑龍江康源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達創業及黑龍江康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黑龍江金達出售康源種業75%股權的公告
「收購事項」	指	黑龍江金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黑龍江康源收購康源種業8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康源種業8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黑龍江金達與黑龍江康源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金達」	指	黑龍江金達麻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34%股權的附屬公司
「黑龍江康源」	指	黑龍江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該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公司
「康源種業」	指	黑龍江康源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由黑龍江康源擁有80%股權
「金達創業」	指	浙江金達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